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鑫宏业/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宏业有限	指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日源科技	指	无锡日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州欧源	指	湖州欧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州爱众	指	湖州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浣新	指	宁波浣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	指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泓沁	指	安吉泓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8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82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制作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75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064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066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81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12号》之规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鑫宏业有限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鑫宏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

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00070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82.3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27.47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515,755.52元、64,035,686.90元、46,784,642.01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标准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合同台账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研发、销售和经营不依赖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鑫宏业有限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注册资本均已缴足，鑫宏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承继了鑫宏业有限的全部经营业务以及该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样本、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和工资报酬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备独立性，基于前述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活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宏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3名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卜晓华、孙群霞和杨宇伟。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二）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6名。发行人的该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卜晓华、孙群霞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之间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卜晓华担任湖州欧源普通合伙人、孙群霞担任湖州爱众普通合伙人。

2、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安吉泓沁系无锡金投的员工跟投平台，系无锡金投的关联方。

4、发行人间接股东王中叶系卜晓华胞姐的配偶，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22 万股股份。

5、发行人直接股东莫祥妹系卜晓华堂哥的配偶，莫祥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49.11 万股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鑫宏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鑫宏业有限自设立后实施了一次股权转让、二次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在其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保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律权益的股权。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人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原、宁波浣新、无锡金投、安吉泓沁及莫祥妹曾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有关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现已全部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对赌协议或类似其它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对赌协议中所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自始无效，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之间

不存在其它对赌协议或类似其它安排。上述对赌协议的存在及现有状态，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未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

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卜晓华、孙群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它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杨宇伟、机构股东祥禾涌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浞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为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土、董茂云、黄亮、陈明清；监事为陈玲、赵也、黎骅评；高级管理人员为卜晓华、孙群霞、魏三土、丁浩。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上述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湖州欧源、湖州爱众、江苏卡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无锡鼎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丰惠印刷有限公司、璟崧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岐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璟崧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零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海零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吉锡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安吉麦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千叶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日源科技。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合伙企业或自然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XINHONGYE INTERNATIONAL(HK) COMPANY LIMITED、无锡美源投资合伙企业、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陕西旷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三元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刘伟海。

8、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为无锡佑鑫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签署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法拥有 3 处不动产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上述不动产权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房产共计 4 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仓库中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仓库主要用于货物的中转、仓储、末端配送等,均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非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主要存储仓库,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如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上述租赁仓库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房屋租赁不规范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亦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房屋租赁活动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

及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发行人拥有 1 项已经备案的域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器具工具，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9,899,831.43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13,069.05 元，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68,170.28 元，器具工具账面价值为 1,450,971.48 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日源科技。日源科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2,000万元以上）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所述。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采购合同”部分所述。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鑫宏业有限在其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购买无锡鑫业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1）关联租赁及资产转让”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2019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且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生产部、品管部、物控部、研发中心、装备部、人资行政部、PMC中心、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证券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及 5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材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即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土、董茂云(独立董事)、黄亮(独立董事)、陈明清(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即陈玲(监事会主席)、

赵也、黎畔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即总经理卜晓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群霞、常务副总经理魏三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来独立董事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的相关

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

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外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住房与城乡建设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房地产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城市管理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无锡市锡山区发改委备案，备案号：锡山开发区发备[2020]84号，并已取得编号锡开安环复[2021]8号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路西、高邓路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8794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制度，募集资金将存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

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承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等主要承诺。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

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该等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主要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为合法注册的企业且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程贤权

贺 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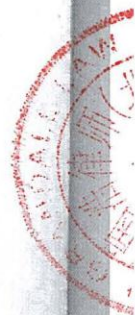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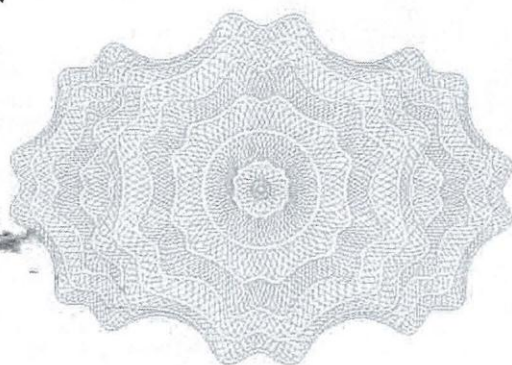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 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高峰	王卫东	朱涛	胡新天
许贵淳	刘继	于燕	黄伟民
苏德栋	余亚勤	杜玉松	黄才华
解宇	吴一丁	侯志勤	翟洪涛
乔健	王明曦	孙敬泽	于夏青
田璧	杨娟	杨华	金墨
张丽欣	冯晓奕	张鼎映	赵菁
冯江	王小平	周建刚	林清
周立	刘忆文	刘亚莉	赵峥
王云	沈义	李懿雄	孔蔚
赵清	谢更新	程贤权	王平
孙文杰	尹飞	邱翔	赵舒
			王娟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 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 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青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马修华、栗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波陈宏达、张冉、杨君浩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李波、陈宏达、杨君浩	2018年1月10日
司桂峰、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2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翠星	2019年4月2日
魏毅	2019年4月8日
黄兴超、李文琦、刘丹丹	2019年4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程晨	2019年12月9日
柏红军	2020年6月15日
孔庆河、周松、孙河政	2020年6月16日
李国	2021年4月20日
陈祥毅、薛洋、张立明、高融	2021年4月11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5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祝伟	2019年3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3月20日
朱亚勤	2019年7月20日
高峰	2020年9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注
备司法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交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139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 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1010513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贺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 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